

# 2021 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委托单位：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正文 .....	1
一、部门概况 .....	2
(一) 部门职能 .....	2
(二)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	4
二、2021年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 .....	7
(一) 2021年工作目标 .....	7
(二) 2021年工作计划 .....	7
三、部门2021年预决算和基本支出情况 .....	10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10
(二) 2021年度预决算概况 .....	10
四、部门管理 .....	13
(一) 部门决策 .....	13
(二) 部门管理制度建立 .....	13
(三) 财务管理 .....	13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	16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	16
(二) 评价目的及依据 .....	16
(三) 评价思路 .....	18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	19

(五) 评价方法和数据资料收集 .....	20
(六) 绩效评价组织安排 .....	21
(七) 评价具体实施过程 .....	22
<b>六、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b>	<b>24</b>
(一) 投入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	24
(二)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	30
(三) 产出（职责履行）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	37
(四) 效果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	41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及结论 .....	44
<b>七、存在主要问题 .....</b>	<b>48</b>
(一) 预算编制不准确 .....	48
(二) 绩效目标填报准确性、相关性待提升 .....	48
(三) 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混淆 .....	48
(四) 部门工作开展规划性不足 .....	48
(五) 执法租车成本费用较大 .....	49
(六) 执法大队具体职责不明确 .....	49
<b>八、建议和改进措施 .....</b>	<b>50</b>
(一) 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 .....	50
(二) 合理制定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 .....	50
(三) 解决基本支出和专项资金混用的情形 .....	50
(四) 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论证 .....	51

（五）加强公务租车管理 .....	51
（六）提高执法能力，建设规范化执法队伍 .....	52
<b>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b>	<b>53</b>



## 正文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注重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部门整体支出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受芝罘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2021年度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的规范、客观、公正，根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芝财〔2019〕14号）以及《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芝政办字〔2020〕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等相关文件精神，做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工作安排并实施，形成相关评价结论。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辖区生态环境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对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编制实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落实辖区内各类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目标；组织实施辖区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资金安排建议，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强化对辖区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环评，审批或者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承担辖区内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等污染防治工作。统筹



协调辖区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施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监督管理入海入河排污口设置。拟订辖区内土壤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落实属地执法责任，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核与辐射安全行政执法职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要求。

（七）调查处理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及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具体工作，协调解决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八）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承担辖区内对外合作交流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推行清洁生产。

（九）负责辖区内环境监测监控、统计及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按要求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和预警监测。



(十) 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的建设。

(十一) 承担本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 1. 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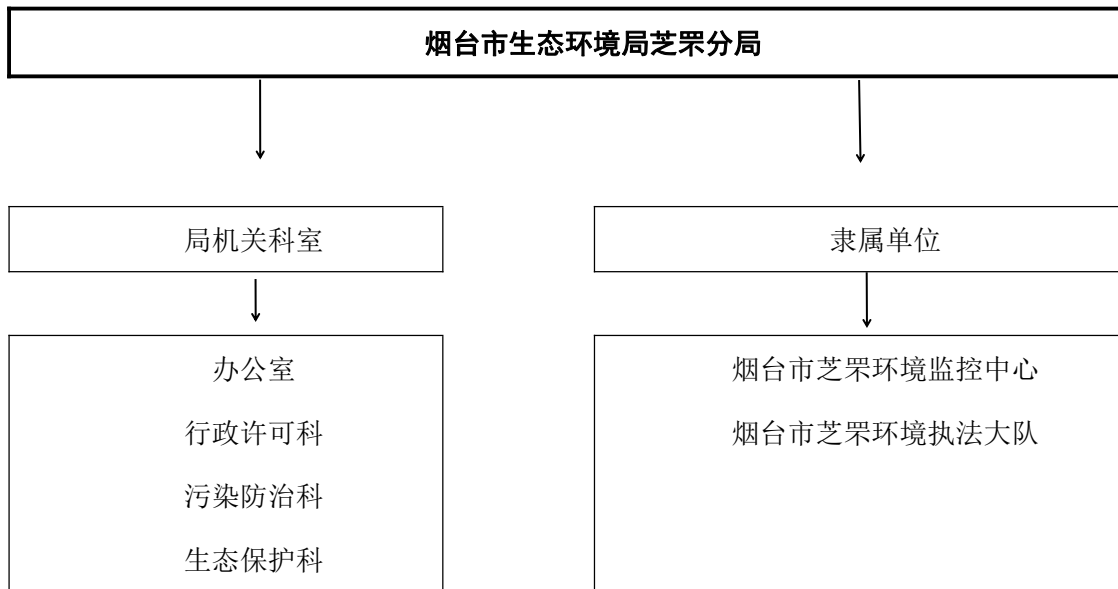
(一) 办公室（编制 2 名）：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档案、会务、督办、保密、群众大走访工作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建设、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监督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完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行政许可科（编制 1 名）：组织拟定编制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实施监督；负责全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承担环境统计工作；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区级审批和上级委托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负责实时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完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污染防治科（编制 2 名）：组织协调全区大气、机动车、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双碳”政策的实施；拟定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全区环境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应急演练工作。完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生态保护科（编制 2 名）：组织协调全区水环境、饮用水源地、土壤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计划；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协调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入海排污口设置；负责全区自然生态保护相关工作；完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图 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内设科室和隶属单位**

## 2.人员编制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编〔2021〕4 号）、《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环境监控中心等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烟编办〔2021〕28 号）和《中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印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内设科室职责〉的通知》（烟环党〔2022〕41 号），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机关行政编制 9 名（含党务工作人员），



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所属事业单位烟台市芝罘环境监控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其中管理人员 3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10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烟台市芝罘环境执法大队无“三定方案”。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提供的人员台账，包括行政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24 人，其中监控中心 13 人，执法大队 11 人。



## 二、2021 年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

### （一）2021 年工作目标

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环保四个责任”落实为保障，以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重点，深化扩大整治成果，认真落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的“四个一”的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城市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整治任务要求，切实把各项任务抓实抓细抓到位，确保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环境安全，全面完成各项既定攻坚任务目标，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 一是持续做好环评审批工作。

深入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等改革，切实落实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等改革措施，建立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将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旧居改造及基础设施遗留问题项目和重点招商项目等纳入绿色审批通道，予以优先办理，助力芝罘区的发展。

#### 二是继续抓好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确保全面达标排放。一方面继续筛选 VOCs 重点企业，按照市局要求，应纳尽纳，继续实施“一厂一策”编制和整治工作。另一方面开展臭氧应急管控，针对夏季臭氧浓度高的情况，引导有关企业进行夏季错时错峰生产，确保全年臭氧浓度达标。三是加强 VOCs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督导企业依法依规按



期整改，确保执法常态化。

### **三是做好河道及水源地环境治理工作。**

继续推进我区重点河流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根据市局交办水环境问题和疑似入河排污口清单，逐项现场核实，确认一处，整治一处，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继续推进《烟台市芝罘区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芝罘区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涉水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 **四是开展土壤和固废相关工作。**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依托《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政策文件，加强与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协作，严格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的准入管理，做好我区幸福北部新城等重点项目开发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联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 **五是持续开展环保专项执法行动。**

结合“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等重点工作，突出饮用水源地等重点流域，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超标排污、监测数据造假、倾倒危废等环境违法问题。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监管，实行监管分级化管理，对街道（园区）环境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实现环保执法监管向纵深发展。

### **六是继续做好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按照省厅、市局要求，做好已有环检机构日常监管工作，把好新



增环检机构的准入关，严厉打击不按技术规范检测行为。联合市交通、市交警两部门，继续做好柴油货车专项检查工作。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和抽测工作。



### 三、部门 2021 年预决算和基本支出情况

####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部门预算包括：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本级预算和烟台市芝罘环境监控中心、烟台市芝罘环境执法大队二个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 2021 年度预决算概况

##### 1、2021 年预算情况

2021 年收支预算 1318.18 万元，2020 年收支预算为 992.36 万元，预算收支增加 325.82 万元，增长 32.8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专项资金增加。2021 年收入预算 1318.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6.23 万元，占 37.65%；上年结转 651.95 万元，占比 49.46%；政府性基金预算 170 万元，占 12.89%；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 0 万元，占 0%。

2021 年支出预算 131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23 万元，占 32.11%；项目支出 894.95 万元，占 67.89%。

##### 2、2021 年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846.02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 437.14 万元），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819.94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 154.5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6.08 万元，增长 1.43%。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846.02 万元。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167.9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678.04 万元，增长 58.05%。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846.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8.88



万元，占 76.32%；上年结转 437.14 万元，占比 23.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84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9.76 万元，占 36.28%；项目支出 1176.26 万元，占 63.72%。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支出减少 26.72 万元，下降 3.84%，主要是人员退休等造成小幅下降。

2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3、2021 年基本支出概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69.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628.47 万元，公用经费 41.29 万元。

### **4、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年初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用车使用。

### **5、“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21 年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四、部门管理

### （一）部门决策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进行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政策或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坚持民主集中制，需经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意见分歧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重要人事任免、政策或支出安排等决策事项，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定。党组主要负责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执行负总责。党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对所分管部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履行监管职责。各分管领导必要时应向党组会汇报执行和监管情况。对违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规定，擅自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以及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不执行、部分执行、变相执行的部门负责人，由纪检、组织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二）部门管理制度建立

为保证正常工作秩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包括《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内控手册》。

### （三）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

## **1.预算管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经部门审核后，报芝罘区财政局按照法定程序审核、报批。部门预算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组成。

## **2.收支管理**

部门取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必须列入收入预算，不得隐瞒。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如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编制；日常公用经费应紧密结合单位职责和工作目标，遵循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的原则编制。凡属于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不得编入专项经费预算。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

预算批复后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单位的结余资金将按规定统筹安排。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或追加预算，应重新报批部门和财政局批准。

## **3.资金使用管理**

经财政局批准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根据现金管理规定以及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等规定，规范现金使用。收入核算方面，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坐收坐支、不得设账外账，严禁收入不入账。往来资金方面，应避免跨年度结算或长期挂账，严禁公款私借和套取大额现金长期占用不销账。

## **4.资产管理**

根据规定，依法管理使用国有资产，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或



不定期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财务机构负责本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通过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进行会计核算，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单位内各科室（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各科室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科室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登记固定资产卡片，填制“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经科室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机构。



##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1 年财政预算和整体支出的绩效，具体评价范围是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84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9.76 万元，项目支出 1176.26 万元。评价时间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借鉴国内外经验和财政部等相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可操作的原则，在明确评价范围、部门目标、评价方法的基础上，探索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力求从绩效角度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状况进行合理、客观的评价。

### （二）评价目的及依据

#### 1.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一个单位或部门的整体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2021 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该局基本情况、预算管理、部门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该局的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目标战略目标完成与履职情



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2.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财政部《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范围的通知》（鲁财绩函〔2020〕7号）；

(7)《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芝财〔2019〕14号）；

(8)《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芝政办字〔2020〕17号）

(9)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2020年、2021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10)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2020年、2021年部门预算报



告和决算报告；

(1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相关规章制度（档案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收入支出管理等）；

(12) 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

### （三）评价思路

以获取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的部门职责、2021年的工作计划、以及2021年的财务基础数据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逻辑分析独立构建科学的指标体系，形成以指标体系、社会调研为核心的工作方案。收集全部所需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文献研究，对2021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思路为：

1. 确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根据部门主责主业确认部门具体职责；依据部门发展规划和2021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个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及目标要求，分析其与部门职能的关联程度，明确单位的绩效目标。

2. 梳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经济资源。根据单位所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整理出单位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参阅单位相关财务报表和账页，分析汇总资产存量 and 新增资产以及是否政府采购等；参阅单位工资发放表格，考察内部科室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整理单位的年末职工总数和年内人员变动情况。

3. 根据具体经济支出账户，分析确定当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分析单位2021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应与单位职能或规划对

应。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评价重点。分析项目组将围绕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重点或全部）、单位运行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效率、资源管理水平、资源节约程度等），以及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单位工作的整体效果、单位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三方面内容确定。

4.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单位运行的有效情况及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参阅财政部关于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共用指标设置以及相关研究文献，构建全面并适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部门的指标体系。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目标评价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完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参考《山东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以及芝罘区绩效评价和管理等相关文件要求，基于指标体系设置的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动态性原则，制定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状况进行评价。

根据确定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整体职责绩效目标，结合部门整体的具体情况和管理要求，考虑到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预算执行、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确定绩效评价第二、三级指标，并尽量将其分解成可以具体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在 80（含 80 分）—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79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 （五）评价方法和数据资料收集

在评价过程中用到的基本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加强成本核算，将全部成本和预期效益进行对比，评估项目投入价值。与绩效相关指标比较和计算比率分析。

2.对比分析法。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将预算相关财务和目标指标与决算相关财务指标等对比分析。

3.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4.公众评判法。采取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绩效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通过调查受益群众和服务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

5.文献分析法。对收集到的相关领域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深入了解评估对象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引出相关观点或评估结论。



6.其他适宜的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为保证项目开展的客观性及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的准确性，项目在证据收集上主要采用相关文件和财务数据查阅以及合规性检查等方式。财务数据查阅主要是在现场检查中就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和分析。合规性检查主要由项目组对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应材料进行评价，并到相关项目现场调研和取证。

#### （六）绩效评价组织安排

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芝罘区财政局委托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独立评价。评价相关方涉及委托方、项目单位和评价机构三方的相关人员。

评价小组构成及职责见下表。

表 2-4 评价小组成员构成与职责表

组内职务	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	全程监督评价活动实施，并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流程》要求，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评价报告。
高级项目经理	编写评价方案、专家工作手册；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经理	组织实施现场评价工作，协助高级项目经理分析评价数据、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助理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



	据。
行业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业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财务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财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评价专家组由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业务专家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多年被评价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专家组成；财务专家由具有丰富财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财会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人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人员组成。

## （七）评价具体实施过程

### 1.前期沟通、调研

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该部门的发展现状，明确单位各项目立项时间、依据、过程，梳理项目资金预算、拨付、支付流程，了解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为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奠定基础；同时也与芝罘区财政局加强沟通，了解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探索部门评价内涵和操作方法。

### 2.方案撰写

在完成前期沟通和资料搜集后，结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的要求，形成本次项目评价工作方案初稿，明确评价目的、方法，编制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和各指标的权重，确定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工作方案通过专家评审进行了修改、完善。



### **3.合规性检查**

项目组针对 2021 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流程等合规性进行检查，并对其资金信息进行复核及核实。

### **4.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

项目组对该部门和其具体实施项目进行了访谈和社会调查。就相关项目服务的社会公众满意度展开调查。

### **5.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项目组将按照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预算执行、部门职责履行、部门履职效果五个方面进行总结归纳，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 六、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 （一）投入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投入一级指标下设部门决策一个二级指标，部门决策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预算与资源配置、重点项目安排。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投入项得分为 8.3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投入）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A 投入 (16 分)	A1 部门决策 (16)	A11 部门职能 (2 分)	1.8
		A12 部门目标 (6 分)	2
		A13 预算与资源配置 (5 分)	1.5
		A14 重点项目安排 (3 分)	3

#### A1 部门决策

部门决策情况，该二级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8.3 分，得分率 51.88%，具体包括以下 4 个三级指标。

#### A11 部门职能

该三级指标下设立了 4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部门职能的明确性与科学性、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部门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职责的明确性。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1.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部门职能的具体得分情况及其分析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A11 部门职能 (2分)	A111 部门职能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0.5分)	①有“三定”文件，职能明确、设定依据充分，得0.5分；②无“三定”文件，职能描述明确，得0.25分；③没有“三定”且职能不清，得0分。	0.5
	A11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0.5分)	部门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是否对应匹配。视情况酌情得分。	0.5
	A113 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0.5分)	部门工作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是否对应匹配。视情况酌情得分。	0.5
	A114 部门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职责的明确性 (0.5分)	①有职责文件制度规定部门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具体职责，得0.3分；②具体职责明确，得0.2分。	0.3

## A111 部门职能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编〔2021〕4号），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的三定方案。通过该三定方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部门职能界定清楚、明确，故该项满分0.5分，得分0.5分。

## A11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2021年工作计划，2021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主要实施六项重点工作，一是持续做好环评审批工作；二是继续抓好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三是做好河道及水源地环



境治理工作；四是开展土壤和固废相关工作；五是持续开展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六是继续做好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部门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相对应匹配。故该项满分 0.5 分，得分 0.5 分。

#### A113 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经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环保四个责任”落实为保障，以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重点，深化扩大整治成果，认真落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的“四个一”的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城市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整治任务要求，切实把各项任务抓实抓细抓到位，确保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环境安全，全面完成各项既定攻坚任务目标，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部门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是相对应匹配。该项指标满分 0.5 分，得分为 0.5 分。

#### A114 部门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职责的明确性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环境监控中心等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烟编办〔2021〕28 号）和《中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印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内设科室职责〉的通知》（烟环党〔2022〕41 号），部门内设科室及环境监控中心职责明确，而烟台市芝罘环境执法大队无“三定方案”，具体职责不明确。该项指标满分 0.5 分，得分 0.3 分。

#### A12 部门目标



该三级指标下设立了 3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部门战略规划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按照下表中的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2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部门目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及其分析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A12 部门目标 (6 分)	A121 部门战略规划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2 分)	①设定了部门战略规划目标，得 0.5 分；②设定的部门战略规划目标明确，得 0.5 分；③能够适应十四五规划，得 0.5 分；④能够适应与部门职能的相适应，得 0.5 分。	0
	A122 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3 分)	①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根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酌情增减分	1
	A123 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1 分)	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是否明确设定，得 0.5 分；②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一致，得 0.5 分。	1

#### A121 部门战略规划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经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沟通了解，未能制定“十四五”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中长期规划性不足，战略规划目标不够清晰、明确。故该项满分 2 分，扣分 2 分，得分 0 分。

#### A122 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通过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



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支出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指标设置笼统、不明确。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分2分，得分1分。

#### A123 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对2021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的工作思路与目标与2021年具体实施的工作计划进行对比，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明确设定，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一致。故该项得分1分。

#### A13 预算与资源配置

该三级指标下设立了4个四级指标，分别为基本支出预算合理性、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三公经费”预算变动合理性、在编人员控制率，按照下表中的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1.5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算与资源配置的具体得分情况及其分析**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A13 预算与资源配置 (5分)	A131 基本支出预算合理性 (1分)	①如实核定人员基数，得0.5分；②根据区基本预算标准进行编制，得0.5分。	0
	A132 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 (1分)	①预算程序合理，得0.5分；②预算依据充分，得0.5分；③多个项目，综合考虑酌情赋分。	0
	A133 “三公经费”预算变动合理性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120%得0分，区间内按权重进行扣分。	0
	A134 在编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1.5





	(2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满分，有超出的做出情况说明，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给予超出相应比例扣分。	
--	------	----------------------------------------------------------------------------------------------------------------------	--

### A131 基本支出预算合理性

基本支出预算反映部门人员的工资、津贴和福利待遇以及社保经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和工会经费等。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根据单位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和相关标准，编制具体预算。2020年基本支出决算为696.48万元，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金额为423.23万元，2021年基本支出决算金额为669.76万元，预决算差异较大。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0分。

### A132 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

2021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894.95万元，2021年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为1176.26万元，预决算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费、智慧监管平台、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等项目年初预算未列入，项目支出预算欠合理。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0分。

### A133 “三公经费”预算变动合理性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2020年部门决算》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查询“三公经费”相关预算数据，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金额为0.6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15.38%，该项指标

满分 1 分，得分 0 分。

#### A134 在编人员控制率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机关行政编制核定 9 名（含党务工作人员）；所属事业单位烟台市芝罘环境监控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其中管理人员 3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10 名。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提供的人员台账，包括行政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24 人，其中监控中心 13 人，执法大队 11 人。因执法大队无“三定方案”，故无法确认所属事业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编制人数。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 A14 重点项目安排

##### A141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1 年度预算中获取项目支出总数。2021 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894.95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金额为 821.95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达 91.84%。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二）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过程一级指标下设部门管理和预算执行两个二级指标，部门管理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预算与业务管理；预算执行下设预算进度控制、经费控制。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1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过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B过程 (24分)	B1 部门管理 (14分)	资产管理（4分）	4
		财务管理（6分）	4
		预算及业务管理（4分）	4
	B2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进度控制（6分）	6
		经费控制（4分）	3.5

## 1、部门管理

## (1) 资产管理

该三级指标下设立了3个四级指标，分别为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和资产管理的安全性，按照下表中的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4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资产管理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及其分析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B111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使用办法等管理制度，得0.5分；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酌情扣分。	2
B112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固定资产在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在用率未达到100%的酌情扣分。	1
B113 资产管理的安全性（1分）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 B111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项目组通过访谈和查阅相关材料，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已制定了相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使用办法等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 B11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通过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随机进行抽查和访谈，所列固定资产基本都在正常使用，无闲置。本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 B113 资产管理的安全性

指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通过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随机进行抽查和访谈，发现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本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 B12 财务管理

该三级指标下设立了 3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的有效性，按照下表中的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4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财务管理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及其分析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B1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2分）	①是否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0.5分；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1分。	2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专题论证，0.5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5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旦存在该指标不得分。	0
B1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2分）	①制定明确的财务监控监督措施，得1分；②监控、监督措施执行有效，得1分。	2

## B1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指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控手册》和《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发现已制定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制度、



总账和明细账，抽查其中支出项目，发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混淆，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水费、电费、网费、大桶水、培训费、购买办公用品、零星维修费等在项目支出核算。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0 分。

### B1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指用以反映部门财务监控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包括监控、监督措施的制定及执行等方面。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会计资料，抽取部分项目和访谈，发现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按照要求对所属单位进行了内审、财务检查和督导。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 B13 预算及业务管理

该指标下设立了 3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和基础信息完善性，按照下表的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4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算及业务管理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及其分析**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B13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
B132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2分）	评价要点：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执行是否有效	2
B133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1



### B13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 2021 年度预算，方便群众监督，预算信息内容完整、及时、公开信息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因此根据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 B132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通过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发现各项业务工作均有相应的政策文件或会议纪要作为依据，业务管理制度完整，执行有效。该项指标满分为 2 分，得 2 分。

### B133 基础信息完善性

指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 B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预算进度控制和经费控制，具体得分情况见如下所示。

### B21 预算进度控制

该指标下设立了 3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和预算调整情况，按照下表中的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6 分。

#### B2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1 年预算》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1 年决算》，2021 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669.76 万元，预算数为 423.2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58.25%，大于 100%，得 2 分。

#### B2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项目支出明细账，2021 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176.26 万元，预算数为 894.9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31.43%，大于 100%，得分 2 分。

#### B213 预算调整情况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年中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规定的程序进行了及时申请预算调整，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 B22 经费控制

该指标下设立了 2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率，按照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3.5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 B22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1 年预算》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1 年决算》，依据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即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见下表。2021 年公用经费执行率 106.78%，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公用经费预算和决算情况表

类别	2021 年预算	2021 年决算	预算执行率
人员经费	384.56	628.47	163.43%
公用经费	38.67	41.29	106.78%

### B22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1 年预算》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1 年决算》，2021 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7 万元，控制率为 17.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 （三）产出（职责履行）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产出一级指标下设职责履行一个二级指标，职责履行下设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四个三级指标。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产出项得分为 30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出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30 分）	C1 职责履行 （30 分）	C11 实际完成率（9 分）	9	9
		C12 完成及时率（6 分）	6	6
		C13 质量达标率（9 分）	9	9
		C14 重点工作办结率（6 分）	6	6

### C1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该三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3 个四级指标。



### C111 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方面，累计获得噪声监测数据 2688 个；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方面，累计上报大气降尘监测数据 12 次；水环境质量监测方面，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对外夹河流域增设 15 个代表性断面开展周监测，对宫家岛自动站及上下游断面开展日监测，对区河上中下游三个断面开展周监测，累计获得监测数据 4000 余个，组织人员比对水质监测结果，分析水质变化趋势，每月提交水质分析报告。5 月、9 月分别对 3 个地下水点位开展枯、丰水期水质监测；对烟台第一海水浴场组织开展海水水质监测，累计监测 12 次。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 C112 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完成率

对 25 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监测，开展重点废水排污单位在线监控，每天对废水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数据进行查看、分析，及时发现异常并报告处理。督促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进行月、季度自行监测数据网上填报，确保系统数据完成率、发布率均能达到 100%。已完成重点排污单位的监测 25 家次。疫情突发期间，对辖区内 9 个疫情隔离点、2 个污水处理厂开展应急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 C113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率

对外夹河等重点河流入河排水（污）口进行全面排查，共梳理汇总 62 处排水（污）口，其中除勤河暗河口处有超标水质排放外，其余排水口均已完成整改。协调有关部门对外夹河存在的菹草等沉水植物、藻



类、枯死植物及垃圾进行清理，着力解决水华问题。制定《芝罘区入海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对排查出的 79 个入海排污口，按要求开展监测溯源等工作。目前所有排污口均已完成整治。持续推动海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通过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海洋突出环境问题挂图作战、湾长制巡湾发现问题问题整改等行动，解决了芝罘岛西口扇贝壳常年堆积、东口生活污水直排入海、渔港环境综合整治等大量海洋生态环境问题，芝罘区海洋生态环境大幅改善。完成预期目标值，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 C12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该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2 个四级指标。

#### C121 故障处置及时率

芝罘区智慧环保监管平台，累计对 47 家工业企业安装用电管控，对 10 家企业重点点位安装视频监控。因该项目基本在 2021 年建设完成，在 2022 年正式投入运行使用，根据《关于烟台市企业排污智能管控系统 9 月份报警处理情况的通报》，芝罘区报警数量 8 个，运维核实数量 8 个，执法核实数量 8 个，故障处置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 C122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根据补助资金指标下达时间和项目支出时间综合比较分析，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 C13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该三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3 个四级指标。

#### C131 环评检查覆盖率

2021 年完成了辖区内 10 家环评编制单位上半年和下半年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并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6 个，夜间施工申请批复 78 个。完成 65 个地块是否涉及水源保护区等的复函。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车辆排放标准审核 597 个。完成各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预审 35 个。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 C132 危险废物抽查合格率

2021 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组织全区 36 家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申报备案《危险废物 2020 年年报》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组织 2 家一般工业固废、188 家医疗卫生机构和 60 家机动车维修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开展危险废物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累计排查各类工业企业 1489 家，其中涉危险废物工业企业 165 家，排查机动车维修企业 302 家，易发生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填埋、处置的废弃厂房等重点场所 82 处，全面摸清辖区涉危险废物底数。制定《芝罘区 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指导产废单位填报智慧监管系统。对辖区 33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 2 家铅蓄电池暂存点进行抽查评估，抽查合格率 100%。市生态环境局组织



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考核合格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 C133 污染土壤安全利用率

根据污染防治攻坚目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5%，截至目前芝罘区无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情况，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 C14 重点工作办结率

2021 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信访交办平台作用，形成“信访受理—及时交办—现场查处—跟踪反馈”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建立环境信访有奖举报制度，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通过及时回访、走访、下访等形式，及时与信访人进行沟通交流，抓早抓小，将环境信访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取得很好的效果。2021 年，共受理环境信访案件 891 件，处理率 100%，办结率 100%。重点工作办结率为 100%，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分为 6 分。

### （四）效果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效果一级指标下设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履职效益下设生态效益、行政效能、可持续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三级指标。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效果项得分为 30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效果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 果 (30 分)	D1 履职效益 (30 分)	D11 生态效益 (18 分)	18	18
		D12 行政效能 (4 分)	4	4
		D13 可持续效益 (4 分)	4	4
		D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	4	4

## D11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该三级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具体包括以下 6 个四级指标。

## D11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根据 2021 年芝罘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2021 年目标值为 86.6%。2021 年实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8.5%,完成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D112 细颗粒物 (PM2.5) 浓度

根据 2021 年芝罘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细颗粒物 (PM2.5) 浓度 2021 年目标值为 30(微克/立方米)。2021 年实际细颗粒物 (PM2.5) 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完成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D113 重污染天数

根据《烟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3 天以内,2021 年实际重污染天数为 2 天,完成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D114 省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

根据 2021 年芝罘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国控、省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2021 年省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达标率为 100%，完成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D11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根据烟台市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2021 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完成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D116 劣 V 类水体

根据 2021 年芝罘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劣 V 类水体比率 2021 年目标值为 0%。2021 年实际劣 V 类水体比率为 0%，完成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D12 行政效能

行政效能，该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 D121 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芝罘区人民政府网站，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及时更新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 D13 可持续效益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着力打造智慧环保平台监管。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生态环保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企业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VOCs回收设施运行、企业外排水质的监管。综合运用视频监控、在线监控、用电量监控等科技手段，加大对企业执法监管力度，提高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 D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评价组通过以访谈及社会调查的方式来考评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对群众和部门工作人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及结论

依据项目评价组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资料收集、核实、分析。

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4个等级：

优（90-100分）

良（80-89分）

中（60-79分）

差（0-59分）





2021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9.3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各模块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A 投入 (16分)	A1 部门决策 (16分)	A11 部门职能 (2分)	A111 部门职能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0.5分)	0.5		
			A11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0.5分)	0.5		
			A113 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0.5分)	0.5		
			A114 部门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职责的明确性 (0.5分)	0.3		
		A12 部门目标 (6分)	A121 部门战略规划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2分)	0		
			A122 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3分)	1		
			A123 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1分)	1		
		A13 预算与资源配置 (5分)	A131 基本支出预算合理性 (1分)	0		
			A132 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 (1分)	0		
			A133 “三公经费” 预算变动合理性 (1)	0		
			A134 在编人员控制率 (2分)	1.5		
		A14 重点项目安排 (3分)	A141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3分)	3		
		B 过程 (24分)	B1 部门管理 (14分)	B11 资产管理 (4分)	B111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2分)		
			B11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1	
			B113 资产管理的安全性 (1分)	1	
		B12 财务管理 (6分)	B1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2分)	2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0
				B1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2分)	2
		B13 预算及业务管理(4分)	B13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分)	1	
			B132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分)	2	
			B133 基础信息完善性 (1分)	1	
		B2 预算执行 (10分)	B21 预算进度 控制 (6分)	B2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2分)	2
	B2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分)			2	
	B213 预算调整情况 (2分)			2	
	B22 经费 控制 (4分)		B22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1.5	
			B22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2	
	C 产出 (30分)	C1 职责履行 (30)	C11 实际完成率 (9分)	C111 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 (3分)	3
C112 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完成率 (3分)				3	
C113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率 (3分)				3	
C12 完成及时率 (6分)			C121 故障处置及时率 (3分)	3	
			C122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3分)	3	
C13 质量达标率 (9分)			C131 环评检查覆盖率 (3分)	3	
			C132 危险废物抽查合格率 (3分)	3	
			C133 污染土壤安全利用率 (3分)	3	



		C14 重点工作 办结率（6分）	C141 重点工作办结率（6分）	6
D 效果 (30分)	D1 履职效益 (30)	D11 生态效益 (18分)	D11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3分）	3
			D112 细颗粒物（PM2.5）浓度（3分）	3
			D113 重污染天数（3分）	3
			D114 省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 (3分)	3
			D11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3分)	3
			D116 劣V类水体（3分）	3
		D12 行政效能 (4分)	D121 公开政务信息情况（4分）	4
		D13 可持续效 益（4分）	D131 智慧环保平台建设（4分）	4
		D14 服务对象 满意度（4分）	D141 群众满意度（4分）	4



## 七、存在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不准确

通过查看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0 年和 2021 年预决算报告,一些基础性数据编制不准确。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为 423.23 万元,2021 年基本支出决算金额为 669.76 万元,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为 894.95 万元,2021 年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为 1176.26 万元,预决算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费、智慧监管平台、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等项目年初预算未列入,预算编制不准确。

### （二）绩效目标填报准确性、相关性待提升

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来看,职责履行指标和履职效益指标设置笼统、不细化。细化量化方面的工作还需进一步提升。

### （三）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混淆

基本支出是为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制度、总账和明细账,抽查其中支出项目,发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混淆,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如水费、电费、网费、大桶水、培训费、购买办公用品、零星维修费等在项目支出核算等。

### （四）部门工作开展规划性不足

经现场评价了解,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未能及时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缺失“十四五”规划。导致部门在填报绩效目标时,缺乏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在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中缺乏评价依据。

#### **（五）执法租车成本费用较大**

经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沟通了解，目前基本是长期租赁执法用车为 4 辆，租赁合同为每年一签。2020-2021 年租用执法车辆费用为 210000 元，执法租车成本费用较大。

#### **（六）执法大队具体职责不明确**

烟台市芝罘环境执法大队无职责文件制度规定单位具体职责，“三定”方案未能及时落实。评价过程中无法确认人员编制是否达标，执法大队具体职责不明确。



## 八、建议和改进措施

### （一）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等制度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二）合理制定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

一方面，应在中长期阶段性目标中明确细化相关内容。另一方面，应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符合实际情况，又要切实可行，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实施规划，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量化和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部门年度的工作计划相对应，制定出更加明确具体的、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可衡量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的有效性。

### （三）解决基本支出和专项资金混用的情形

第一，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财务预算审核；加强预算支出管理，规范预算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使用资金，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界限。第二，足额安排基本支出。规范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对人员经费和单位行政运转经费要优先保障，不留缺口。基本支出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按照国家标准安排，公用经费建议按照从综



合定额、单项定额，并结合部门资产占有情况综合内容、分类和标准分类分档差异化安排部门公用经费。按照“分项测算，总额包干，调剂使用”的原则安排和使用，即部门和单位在核定的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之内，各个单项公用经费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能调剂用于“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

#### **（四）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论证**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制度法规的学习和培训，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在确定人数的过程中应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合理估计人员变动情况。建议采用零基预算编制方法，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五）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随着公车改革的推进落实，单位公车数量明显减少。为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精细化管理，建议如下：一是制定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制定行之有效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明确公务用车的适用范围、租车条件、租车标准，规范公务用车行为，切实避免租用车辆的随意性，控制公务用车费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公车用车安全高效。二是完善合同签订。租赁车辆时应及时与租车公司签订详细的租赁合同，增强风险意识、明确职责，厘清公务用车的法律责任。三是确定定点租车服务机构。严格租车渠道，杜绝租赁个人非营运车辆的行为，建议将公务用车纳入政府采购



范围，引入市场机制，公开招标，择优确定定点租车服务机构，确保用车单位租赁到证照齐全有效、保障安全、车况良好的车辆。同时，建议公务租车定点服务机构保存完整的租车信息，行车轨迹等相关资料，主动配合接受纪检、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提高执法能力，建设规范化执法队伍**

加强业务培训，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过硬执法队伍。一是强化专业知识学习，从业务组织领导、现场执法能力、法律文书拟定等诸多方面提高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二是规范现场执法行为，统一着装、亮证执法、记录留痕，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执法检查。三是严肃、谨慎地对待环境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行政处罚行为。





##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A 投入 (16分)	A1 部门决策 (16分)	A11 部门职能 (2分)	A111 部门职能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0.5分)	考察部门职能界定是否明确科学，是否有相关文件。	①有“三定”文件，职能明确、设定依据充分，得 0.5 分；②无“三定”文件，职能描述明确，得 0.25 分；③没有“三定”且职能不清，得 0 分	0.5
			A11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0.5分)	部门所设定的具体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相适应。	部门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是否对应匹配。视情况酌情得分	0.5
			A113 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0.5分)	部门年度各类具体工作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部门工作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是否对应匹配。视情况酌情得分	0.5
			A114 部门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职责的明确性 (0.5分)	部门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具体职责是否明确。	①有职责文件制度规定部门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具体职责，得 0.3 分；②具体职责明确，得 0.2 分。	0.3
		A12 部门目	A121 部门战略规划目	部门（单位）战略规划目标	①设定了部门战略规划目标，得 0.5 分；②设定的部门战略	0



	标 (6分)	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2分)	的设定情况; 战略规划目标应设定明确, 应与国民经济战略目标相适应, 且应与部门职能相适应。	规划目标明确, 得 0.5 分; ③能够适应“十三五”规划, 得 0.5 分; ④能够适应与部门职能的相适应, 得 0.5 分。	
		A122 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①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否则不得分。根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酌情增减分	1
		A123 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1分)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设定是否明确合理。	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是否明确设定, 得 0.5 分; ②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战略规划目标一致, 得 0.5 分。	1
	A13 预算与资源配置 (5分)	A131 基本支出预算合理性 (1分)	部门(单位)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 是否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 项各占 1/4 权重分, 每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
		A132 项目支出预算合	用以反映部门年度项目支	①预算程序合理, 得 0.5 分;	0



			理性（1分）	出预算程序、预算依据、适用范围合理性。	②预算依据充分，得1分； ③多个项目，综合考虑酌情赋分。	
			A133 “三公经费” 预算变动合理性（1）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120%得0分，区间内按权重进行扣分。	0
			A134 在编人员控制率（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满分，有超出的做出情况说明，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给予超出相应比例扣分。	1.5
		A14 重点项目安排（3分）	A141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该指标≥90%，得满分；若≤50%，得	3



				务的保障程度。	0分，在其之间，按照差异程度赋予权重计算得分。	
B 过程 (24分)	B1 部门 管理(14 分)	B11 资产 管理(4分)	B111 资产管理制度的 健全性和有效性 (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使用而制定的资产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 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 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使用办法等管理 制度，得0.5分；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0.5分；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酌情扣 分。	2
			B11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 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 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 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在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 额)×100%。固定资产在用率未达到100%的酌情扣分。	1
			B113 资产管理的安全 性(1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 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 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 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 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况。		
		B1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0.5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分。	2
	B12 财务管理(6分)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0.5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专题论证, 0.5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0.5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旦存在该指标不得分。	0
		B1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2分)	用以反映部门财务监控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包括监控、监督措施的制定及执行等方面。		①制定明确的财务监控监督措施, 得1分; ②监控、监督措施执行有效, 得1分	2
	B13 预算及	B131 预决算信息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	1



		业务管理 (4分)	性(1分)	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B132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分)	部门(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部门业务管理的情况。	评价要点: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执行是否有效	2
			B133 基础信息完善性 (1分)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1
B2 预算 执行 (10分)	B21 预算进 度控制 (6分)	B2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分)	部门(单位)基本支出本年度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部门基本支出决算/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00%。决算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实际支出资金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以及当年批复的调整数。预算完成率≥95%得满分,未到按权重进行扣分		2



			B2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分)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本年度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程度。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本年度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程度	2
			B213 预算调整情况 (2分)	用以反映预算单位是否根据年中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合规进行预算调整。	①根据年中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申请预算调整,得1分;②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得1分	2
		B22 经费控制 (4分)	B22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控制率≥120%,得0分;≤100%,得2分;在其区间内酌情扣分。	1.5
			B22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0分;≤100%,得2分。	2



				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C 产出 (30分)	C1 职责履行 (30)	C11 实际完成率 (9分)	C111 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 (3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C112 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完成率 (3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C113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率 (3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C12 完成及时率(6分)	C121 故障处置及时率 (3分)	实际及时率=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完成及时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C122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3分)	实际及时率=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完成及时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C13 质量达标率 (9分)	C131 环评检查覆盖率 (3分)	环评检查覆盖率= (实际检查企业数/计划检查企业数) ×100%。	环评检查覆盖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C132 危险废物抽查合格率 (3分)	反映 2021 年芝罘区生态环境有关危险废物抽查合格情况。	危险废物抽查合格率 ≥90%，则得满分。低于不得分。	3





			C133 污染土壤安全利用率 (3分)	反映 2021 年芝罘区污染土壤安全利用情况。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geq 95\%$ ，则得满分。低于不得分。	3
		C14 重点工作办结率(6分)	C141 重点工作办结率 (6分)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times 100\%$ 。	重点工作办结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6
D 效果 (30分)	D1 履职效益 (30)	D11 生态效益 (18分)	D11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3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完成 2021 年芝罘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目标值，则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D112 细颗粒物 (PM2.5) 浓度 (3分)		完成 2021 年芝罘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目标值，则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D113 重污染天数 (3分)		完成 2021 年芝罘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目标值，则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D114 省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 (3分)		完成 2021 年芝罘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目标值，则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D11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3分)		完成 2021 年芝罘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目标值, 则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D116 劣 V 类水体 (3分)		完成 2021 年芝罘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目标值, 则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D12 行政效能 (4分)	D121 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4分)	反映部门服务群众工作质量及部门工作公开透明度。	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及时更新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 本分值扣完为止。	4
	D13 可持续效益 (4分)	D131 智慧环保平台建设 (4分)	反映智慧环保平台建设成效情况。	有效加大对企业执法监管力度, 提高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D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D141 群众满意度 (4分)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达 90%, 则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满意度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 通常不低于 80%, 若低于则需要做出说明)	4
合计					89.3